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3】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不适用核定征收办法的“特定纳税人”

1.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 汇总纳税企业；
3. 上市公司；
4. 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以及其他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6. 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
7.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选题】下列居民企业中，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 ）。（2019年）

- A. 小额贷款公司
- B. 上市公司
- C. 担保公司
- D. 进出口代理公司
- E. 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

答案：ABCE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核定征收办法

1. 核定应税所得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其应税所得率：

- (1) 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

应纳税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适用税率

其中：应税收入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

$$\text{应纳税额} = \frac{\text{成本（费用）支出}}{1 - \text{应税所得率}}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times \text{适用税率}$$

(3) 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

1. 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20%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2. 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税务机关根据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核定应纳税额

(1) 纳税人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核定其应纳所得税额。

(2) 税务机关采用下列方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①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 ②按照应税收入额或成本费用支出额定率核定；
- ③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测算核定；
- ④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采用上述①至④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的，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采用两种以上方法测算的应纳税额不一致时，可按测算的应纳税额从高核定。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下列关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2016年）

- A. 采用两种以上方法测算的应纳税额不一致时，应按测算的应纳税额从低核定征收
- B. 经营多业的纳税人经营项目单独核算的，税务局分别确定各项目的应税所得率
- C. 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税所得率
- D. 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答案：D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某商品零售企业（非小微企业）2021年度自行申报销售收入2300万元，销售成本2318万元，管理费用120万元，全年亏损138万元。因收入账目混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以成本费用为依据核定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为8%，该企业2021年应缴企业所得税（ ）万元。（2022年）

- A. 50.39
- B. 34.78
- C. 37.39
- D. 53.00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D

解析：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应纳税额=（2318+120）÷（1-8%）×8%×25%=53（万元）。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某服装生产企业（非小微企业），因无法准确核算成本支出，被税务机关确定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当年收入总额30万元，其中7月份取得股票转让收入5万元，转让成本3万元，核定应税所得率为15%，该企业当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万元。（2014年）

- A. 0.6
- B. 0.75
- C. 1.13
- D. 1.44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1）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的，应纳税额=应税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适用税率；（2）对采取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取得的转让股权（股票）收入，应全额计入应税收入额，按照主营项目（业务）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征税；（3）该企业当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30×15%×25%=1.13（万元）。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某非小型微利企业2022年度自行申报的营业收入780万元，从境内未上市居民企业分回股息收入100万元，资产溢余收入20万元，无法准确核算成本费用。其主管税务机关以收入为依据核定企业所得税。假定应税所得率为10%，该企业2022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万元。（2023年）

- A. 22.50
- B. 22.00
- C. 20.00
- D. 19.50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收入额 $\times$ 应纳税所得率 $= (780+20) \times 10\% = 80$ （万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80 \times 25\% = 20$ （万元）。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4】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核定征收的有关规定

一、适用条件

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1. 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2.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3. 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核定办法

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三、其他政策

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5】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处理 ★★

一、转让限售股的纳税人

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

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2. 上述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限售股转让收入} \times (1 - 15\%)$$

4. 依照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

5. 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甲企业代个人A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限售股10万股，每股购置成本1.5元。限售股解禁后企业转让该10万股限售股，转让价为每股9元，转让收入为90万元，不考虑相关税费。则限售股转让所得 $=90-15=75$ （万元），企业应将该项所得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5 \times 25\%=18.75$ （万元），剩余部分 $(90-18.75=71.25)$ 万元转付给个人时，个人不再纳税。如果甲企业在转让该10万股限售股之前，按照法院判决、裁定，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其代持的10万股限售股直接变更到A个人名下，不视同甲企业转让限售股，不需要就此项业务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个人将10万股限售股转让后，需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限售股解禁前转让

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按上述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某企业因股权分置改革代张某持有限售股10000股，解禁后企业按照5元/股予以转让，企业无法提供限售股原值凭证，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25%。限售股转让后企业将净所得支付给张某。关于上述业务税务处理正确的是（ ）。

（2021年）

- A. 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0625元
- B. 张某应按偶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C. 限售股转让收入应作为张某的应税收入
- D. 张某应按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九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选项A：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应纳税额=10000×5×（1-15%）×25%=10625（元）。选项BCD：依照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

谢谢 观看

THANK YOU